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	原辦法	說明
<p>第三條</p> <p>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合計，以受評當學年第一學期之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上限。</p> <p>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各院前百分之十之專任教師，但未獲選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者，另頒發教學績優教師獎。</p> <p>累計三學年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第三學年獲獎時，改頒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教學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教學特優教師獎金新臺幣六萬元至八萬元。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p>	<p>第三條</p> <p>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合計，以受評當學年第一學期之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上限。</p> <p>累計三學年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第三學年獲獎時，改頒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教學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教學特優教師獎金新臺幣六萬元至八萬元。</p>	<p>新增教學績優教師獎項，為鼓勵本校教師戮力教學，且因受評教師皆為各學院前端優秀教師者，實屬難得，值得予以表揚。</p>
<p>第四條</p> <p>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其作業細則另訂之，並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為依據。</p> <p>二、第二階段：</p> <p>(一)依第一階段計算結果排序，提出各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前百分之十之名單(小數點無條件進位)，送請各該學院院長召集所屬副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院級遴選委員會。</p> <p>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之教師，納入人文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人文學院上開前百分之十之名單，若出現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之教師時，人文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聯席會議，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資訊中心之教師納入電機資訊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電機資訊學院上開前百分之十之名單，若出現資訊中心之教師時，電機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院級遴選委員會時，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p>	<p>第四條</p> <p>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其作業細則另訂之，並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為依據。</p> <p>二、第二階段：</p> <p>(一)依第一階段計算結果排序，提出各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前百分之十五之名單(小數點無條件進位)，送請各該學院院長召集所屬副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院級遴選委員會。</p> <p>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之教師，納入人文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人文學院上開前百分之十五之名單，若出現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之教師時，人文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聯席會議，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資訊中心之教師納入電機</p>	<p>為落實遴選獎勵制度，確保教學品質之提升，故原先第一階段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前百分之十五之名單，修改為前百分之十之名單，激勵教師精進教學，提升教學績效。</p>

修正後辦法	原辦法	說明
<p>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p> <p>(二)院級遴選委員會就第一款全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及教學相關項目，開會審議並排序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三、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校級遴選委員會，按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決定受獎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特優教師，與教學績優教師獲選人名單。</p> <p>候選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p>	<p>資訊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電機資訊學院上開前百分之十<u>五</u>之名單，若出現資訊中心之教師時，電機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院級遴選委員會時，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p> <p>(二)院級遴選委員會就第一款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及教學相關項目，開會審議並排序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三、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校級遴選委員會，按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決定受獎優良教師名單。</p> <p>候選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p>	
<p>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北大秘字1099500056號函辦理，針對本校各項法規進行盤點與統一修正文字。</p>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6年1月10日第16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9日第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1月3日第21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通過
97年2月19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3052號函備查
101年3月7日第3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4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二條之一
102年4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102年11月14日第3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104年4月30日第36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八條之一
107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4月26日第4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
107年10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14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之一
108年4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8日第45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109年11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年11月18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肯定及表揚教師在教學上之卓越貢獻，特依大學法第21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在本校連續任教一學年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

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第二條之一 教師接受教學意見調查之當學年度所開課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排除受獎：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計結果，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二、依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計結果，雖基本授課時數已滿足，但其被採計為基本授課時數的科目當中，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情事者。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合計，以受評當學年第一學期之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上限。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各院前百分之十之專任教師，但未獲選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者，另頒發教學績優教師獎。

累計三學年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第三學年獲獎時，改頒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教學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教學特優教師獎金新臺幣六萬元至八萬元。**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

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餘名額依各學院（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併入人文學院計算，資訊中心併入電機資訊學院計算）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計算分配。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其餘名額依各學院（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併入人文學院計算，資訊中心併入電機資訊學院計算）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計算分配。

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其作業細則另訂之，並依下列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為依據。

二、第二階段：

(一)依第一階段計算結果排序，提出各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前百分之十之名單（小數點無條件進位），送請各該學院院長召集所屬副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院級遴選委員會。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之教師，納入人文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人文學院上開前百分之十之名單，若出現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之教師時，人文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聯席會議，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資訊中心之教師納入電機資訊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電機資訊學院上開前百分之十之名單，若出現資訊中心之教師時，電機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院級遴選委員會時，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

(二)院級遴選委員會就第一款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及教學相關項目，開會審議並排序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校級遴選委員會，按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決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特優教師，與教學績優教師受獎名單。

候選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五條 教學優良教師校級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一名為委員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獲獎之次一學年，暫停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一學年；之後得再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後續被推薦的方式，依此類推。

第七條 前條累計三學年教學優良獎勵採計年度，自 96 學年度開始起算。

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所需獎金及經費支出，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之；其經費之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第八條之一 本校得邀請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之教師，參與教學精進相關研習活動或分享教學經驗與心得。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